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以下討論與分析包括反映本集團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本集團根據我們董事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董事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合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集團的預期及預測，則取決於我們控制範圍外的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為設於澳門的優質會所及娛樂業務經營者。於業績記錄期間，通過我們的主要業務，即(i)我們的會所業務及(ii)我們於Club Cubic舉行的音樂相關活動，我們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於(i) Club Cubic向零售客戶的飲品銷售；(ii)公司客戶及飲品供應商(包括凱權及COD)收取的贊助收入；及(iii)我們的特色活動所得入場費收入。

飲品銷售為本集團最大的產品銷售分部，分別佔我們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益的約78.3%、74.0%、80.6%及80.3%。根據我們的優質高檔定位，我們主推香檳作為我們的主要飲品產品，其售價一般為每瓶超過澳門幣1,500元。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香檳銷售分別佔我們飲品銷售的約55.8%、58.2%、57.6%及62.3%，以及佔同期收益的約43.6%、43.0%、46.4%及50.0%。根據歐睿報告，巴黎之花為優質香檳品牌及為於澳門最受歡迎的三個香檳品牌之一，該香檳為我們的主要產品，分別佔我們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香檳銷售的約92.3%、94.5%、92.8%及96.9%。

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33.8百萬港元及35.0百萬港元，升幅約為3.6%。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純利約2.2百萬港元及淨虧損約0.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確認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2.9百萬港元。除去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的影響且不計及相關稅務影響，我們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經調整純利將約為2.4百萬港元，較2015年增加約9.1%。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20.3百萬港元及125.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4.3%增長。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約為8.8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6.8%，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約5.2百萬港元，被就籌備[編纂]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2.5百萬港元抵銷。除去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的影響後及並無計及相關稅務影響，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將為約11.9百萬港元，相當於較2014年增加約35.2%。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主要受以下主要因素影響：

我們與COD的經營協議

我們的Club Cubic透過與COD的經營協議位於澳門路氹新濠天地，我們根據協議自COD取得經營Club Cubic的權利，為期直至2020年3月31日，並可能根據協議條款將期限延至2025年3月。作為交換，我們須向COD支付固定基本費用以及根據經營協議所訂明的溢利攤分安排與COD攤分Club Cubic一部分溢利。有關經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與COD的關係」。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合共基本費用及根據經營協議與COD攤分的溢利分別約10.3百萬港元、11.2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約8.6%、8.9%及3.5%。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i)專利權費；及(ii)基本費用假設性變動的影響及彼等對我們純利的影響。敏感度分析僅假設專利權費或基本費用變動，而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

財務資料

(i) 專利權費

各所示期間的專利權費波動百分比假設為1個百分點及3個百分點，乃經參考業績記錄期間前專利權費過往波動百分比的範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假設性波動	純利	純利變動	經調整 純利 ²	經調整 純利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3個百分點	10,264	16.7	10,264	16.7
+1個百分點	9,283	5.6	9,283	5.6
零	8,792	—	8,792	—
-1個百分點	8,301	(5.6)	8,301	(5.6)
-3個百分點	7,320	(16.7)	7,320	(16.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假設性波動	純利	純利變動	經調整 純利 ²	經調整 純利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3個百分點	10,946	16.2	13,415	12.8
+1個百分點	9,928	5.4	12,397	4.3
零	9,420	—	11,889	—
-1個百分點	8,912	(5.4)	11,381	(4.3)
-3個百分點	7,894	(16.2)	10,363	(12.8)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的假設性波動	淨虧損	淨虧損變動	經調整 純利 ²	經調整 純利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3個百分點	(536)	—	2,334	—
+1個百分點	(536)	—	2,334	—
零	(536)	—	2,334	—
-1個百分點	(837)	56.2	2,033	(12.9)
-3個百分點	(1,179)	120.0	1,691	(27.5)

附註：

1. 百分點指業績記錄期間專利權費假設百分比與專利權費應用固定百分比之間算術差異的百分點。
2. 由於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對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純利/(淨虧損)有重大財務影響，故亦呈列員工成本變動後對有關年度/期間經調整純利的假設財務影響，僅供說明。

有關年/期內經調整純利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一段。

財務資料

(ii) 基本費用

各所示期間的基本費用波動假設為25%及50%，乃參考澳門路氹零售物業市場過往波動的範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假設性波動	純利	純利變動	經調整	經調整
	千港元	%	純利 ¹ 千港元	純利變動 %
+50個百分點	8,211	(6.6)	8,211	(6.6)
+25個百分點	8,501	(3.3)	8,501	(3.3)
零	8,792	—	8,792	—
-25個百分點	9,083	3.3	9,083	3.3
-50個百分點	9,373	6.6	9,373	6.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假設性波動	純利	純利變動	經調整	經調整
	千港元	%	純利 ¹ 千港元	純利變動 %
+50個百分點	8,839	(6.2)	11,308	(4.9)
+25個百分點	9,129	(3.1)	11,598	(2.4)
零	9,420	—	11,889	—
-25個百分點	9,711	3.1	12,180	2.4
-50個百分點	10,001	6.2	12,470	4.9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的假設性波動	淨虧損	淨虧損變動	經調整	經調整
	千港元	%	純利 ¹ 千港元	純利變動 %
+50個百分點	(958)	78.7	1,912	(18.1)
+25個百分點	(775)	44.6	2,095	(10.2)
零	(536)	—	2,334	—
-25個百分點	(426)	(20.5)	2,444	4.7
-50個百分點	(316)	(41.0)	2,554	9.4

附註：

- 由於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對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純利/(淨虧損)有重大財務影響，故亦呈列基本費用變動後對有關年度/期間經調整純利的假設財務影響，僅供說明。

有關年/期內經調整純利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一段。

財務資料

COD可能對我們持續經營Club Cubic施加更嚴苛或不利條款及條件或於2020年3月31日到期後不願意重續經營協議。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受制於相關租賃協議以及在到期時或我們開設新會所時與相關業主就重續磋商。倘我們無法接受就重續與COD的經營協議或就新會所的其他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以可資比較的條款取得另一場所。倘該情況出現，本集團將需要關閉會所，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飲品購買價格以及我們與我們最大供應商凱權的合作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售存貨成本為我們經營開支的最大部分之一。其中，我們飲品成本佔我們已售存貨成本超過93.0%。因此，飲品價格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凱權(為保樂力加產品在澳門的獨家分銷商)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凱權購買的存貨(主要為飲品)分別約16.3百萬港元、16.2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購買約73.4%、69.8%及76.5%。有關我們與凱權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與凱權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預期凱權於可見未來維持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之一。概無保證向凱權購買存貨成本將維持於業績記錄期間相若水平。倘向凱權購買存貨成本大幅增加且我們無法將向凱權購買存貨成本的任何增加轉嫁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凱權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最大飲品供應商，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我們飲品成本(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假設性波動的影響以及彼等對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已售存貨成本及純利的影響。各所示期間的波動假設為5%及15%，對應我們自最大飲品供應商凱權購買飲品成本過往波動的範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假設性波動	純利	純利變動	經調整 純利 ¹	經調整 純利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15個百分點	7,933	(9.8)	7,933	(9.8)
+5個百分點	8,506	(3.3)	8,506	(3.3)
零	8,792	—	8,792	—
-5個百分點	9,078	3.3	9,078	3.3
-15個百分點	9,651	9.8	9,651	9.8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假設性波動	純利	純利變動	經調整	經調整
	千港元	%	純利 ¹ 千港元	純利變動 %
+15個百分點	8,567	(9.1)	11,036	(7.2)
+5個百分點	9,136	(3.0)	11,605	(2.4)
零	9,420	—	11,889	—
-5個百分點	9,704	3.0	12,173	2.4
-15個百分點	10,273	9.1	12,742	7.2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的假設性波動	淨虧損	淨虧損變動	經調整	經調整
	千港元	%	純利 ¹ 千港元	純利變動 %
+15個百分點	(1,181)	120.3	1,690	(27.6)
+5個百分點	(768)	43.3	2,102	(9.9)
零	(536)	—	2,334	—
-5個百分點	(433)	(19.2)	2,437	4.4
-15個百分點	(227)	(57.6)	2,643	13.2

附註：

1. 由於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對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純利/(淨虧損)有重大財務影響，故亦呈列存貨成本變動後對有關年度/期間經調整純利的假設財務影響，僅供說明。

有關年/期內經調整純利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一段。

此外，我們亦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來自凱權的贊助收入，佔我們收益分別約8.2%、8.9%及4.9%。倘我們的業務關係終止或我們與凱權業務關係的任何不利變動，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其他類似產品的供應商，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員工成本

會所式經營為高度服務導向，而我們的優質會所及娛樂服務亦包括駐場DJ、舞者及表演者的現場表演，因此很大程度上成功乃視乎我們吸引、激勵及保留足夠合資格僱員人數的能力。

本集團相信，卓越服務為我們成功的主要原因。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約為22.9百萬港元及23.1百萬港元，佔我們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財務資料

收益的約19.0%及18.4%。此外，我們向富理支付諮詢費分別約5.8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佔我們收益分別約4.8%及5.9%。諮詢費指富理當時相關僱員的薪金。為籌備[編纂]，上述安排於2016年1月終止，相關僱員由本集團直接僱用。因此，過往諮詢費列作我們未來的員工成本。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較2015年同期增加約2.5百萬港元，佔我們收益約28.6%，主要由於自2016年1月起僱用富理相關僱員。

由於澳門及香港勞工成本整體增加，我們行業僱員的薪金水平於近年整體增加。本集團預期，由於澳門及香港通脹壓力持續推高工資，員工成本繼續增加。因此，員工成本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我們員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的影響以及彼等對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純利的影響。各所示期間的波動假設為3%及5%，對應我們員工成本過往波動的範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假設性波動	純利	純利變動	經調整	經調整
	千港元	%	純利 ¹ 千港元	純利變動 %
+5個百分點	8,389	(4.6)	8,389	(4.6)
+3個百分點	8,550	(2.8)	8,550	(2.8)
零	8,792	—	8,792	—
-3個百分點	9,034	2.8	9,034	2.8
-5個百分點	9,195	4.6	9,195	4.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假設性波動	純利	純利變動	經調整	經調整
	千港元	%	純利 ¹ 千港元	純利變動 %
+5個百分點	9,014	(4.3)	11,483	(3.4)
+3個百分點	9,176	(2.6)	11,645	(2.1)
零	9,420	—	11,889	—
-3個百分點	9,664	2.6	12,133	2.1
-5個百分點	9,826	4.3	12,295	3.4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的假設性波動	淨虧損 千港元	淨虧損變動 %	經調整 純利 ¹ 千港元	經調整 純利變動 %
+5個百分點	(906)	69.0	1,964	(15.9)
+3個百分點	(785)	46.5	2,085	(10.7)
零	(536)	—	2,334	—
-3個百分點	(416)	(22.4)	2,454	5.1
-5個百分點	(336)	(37.3)	2,534	8.6

附註：

- 由於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對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純利/(淨虧損)有重大財務影響，故亦呈列員工成本變動後對2016年年度/期間經調整純利的假設財務影響，僅供說明。

有關年/期內經調整純利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一段。

澳門、香港及中國的整體經濟及市場情況以及監管環境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收益均產生自於一個澳門會所式場所的會所式業務經營。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收益乃主要來自澳門客戶以及香港及中國的旅客及遊客。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大部分收益將仍然主要來自澳門市場，有關情況將於緊隨[編纂]後持續直至我們已開設新會所。概無保證在可見未來澳門、香港及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沒有變動。倘澳門、香港及中國的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呈列基準

根據本集團進行的重組，誠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詳述，本公司已於2016年1月25日成為現組成本集團的集團實體的控股公司。

重組涉及成立投資控股公司(包括本公司、Luk Hing Development BVI、Luk Hing International BVI)，並透過於澳門陸慶及澳門陸慶股東之間穿插本公司、Luk Hing Development BVI及Luk Hing International BVI完成。重組所得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因此，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猶如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一直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的綜合基準透過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

財務資料

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猶如本集團重組完成後的架構於業績記錄期間初或現組成本集團公司的相應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日期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本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列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重組完成後的目前集團架構於彼等經計及相關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的日期一直存在。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澳門幣(「澳門幣」)。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以方便投資者。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節上文所提及的呈列基準以及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財務資料亦遵守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財務資料乃根據過往成本基準編製。我們的董事亦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釐定該等項目採用的方式及方法乃基於我們的經驗、業務經營性質、有關規則及法規與相關情況。判斷、估計及假設乃基於被視為相關的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以下為會計政策及估計概要，我們相信該等概要對呈列及理解我們的財務業績甚為重要。我們亦有其他會計政策、判斷、估計及假設，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

收益

我們的收益在經濟利益將流向我們而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予以確認。我們的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為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款項扣減折扣。有關我們主要收益類別(包括飲品、食品及煙草產品銷售、贊助收入、入場費收入及會所經營的其他收益)的收益確認準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收益確認」分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量。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出售的必要成本。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於業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期間末按個別產品審閱存貨，並就陳舊因而不適合作銷售的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我們的董事主要基於最後發票價格及目前市場狀況估計各項目的可變現淨值。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存貨賬面值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並無就陳舊存貨項目作出撥備。

金融資產

我們的金融資產指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即我們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日期)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於交投活躍市場內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業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期間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有客觀減值憑證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時，則金融資產視為已經減值。有關客觀減值憑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金融工具」分節。

就個別進行減值評估的應收賬款及應收贊助款項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客觀減值憑證包括我們過往的收款經驗、組合中延遲付款至超出我們授予客戶信貸期的數目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任何明顯變動導致未能償還應收款項。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倘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款項計入損益。

財務資料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我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淨值分別約9.4百萬港元、11.0百萬港元及13.9百萬港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應收賬款減值準備約為0.6百萬港元，該筆賬款已在2015年應收賬款中撇銷。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無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業績記錄期間內相應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從未課稅或扣減的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報的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收益	120,349	125,521	33,841	34,9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342	3,298	1,103	621
已售存貨成本	(22,262)	(21,667)	(6,609)	(6,836)
員工成本	(22,910)	(23,081)	(7,508)	(9,989)
折舊	(1,861)	(2,016)	(596)	(734)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2,884)	(13,337)	(1,754)	(2,020)
廣告及營銷開支	(19,303)	(20,964)	(4,938)	(6,739)
其他經營開支	(34,645)	(35,065)	(11,130)	(6,948)
[編纂]開支	—	(2,469)	—	(2,870)
除稅前溢利／(虧損)	9,826	10,220	2,409	(536)
稅項	(1,034)	(800)	(18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8,792</u>	<u>9,420</u>	<u>2,221</u>	<u>(536)</u>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主要項目的概述及分析

收益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以下各項產生收益：(i) Club Cubic會所業務的日常營運；(ii)舉辦音樂相關特色活動；及(iii)出租Club Cubic予COD所得活動租金收入。

就我們於日常營運及特色活動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類別而言，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飲品銷售持續貢獻收益超過70.0%。

我們於下文分析按經營類別以及按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分類的收益。

(I) 按經營類別分類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營運類別分類的收益明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4月30日 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日常營運	62,028	51.5	68,665	54.7	22,126	65.4	21,180	60.6
特色活動	54,344	45.2	53,984	43.0	10,697	31.6	13,178	37.6
活動租金收入	3,977	3.3	2,872	2.3	1,018	3.0	621	1.8
總計	<u>120,349</u>	<u>100.0</u>	<u>125,521</u>	<u>100.0</u>	<u>33,841</u>	<u>100.0</u>	<u>34,979</u>	<u>100.0</u>

按經營類別劃分，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i)日常營運；(ii)特色活動；及(iii)自出租Club Cubic予COD所得活動租金收入產生收益。我們的最大收益貢獻者即日常營運，指(i)於Club Cubic舉辦的固定每星期活動，例如日常營業日的行業之夜、女士之夜及女性派對以增加銷售及吸引客戶人流；及(ii)沒有活動的日常營業日。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該收益流佔我們收益分別約51.5%、54.7%、65.4%及60.6%。

特色活動指我們策略性舉辦以促進銷售與音樂有關的活動。彼等通常於星期五、星期六或澳門節日及主要活動時舉辦。有關籌辦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籌辦活動」一節。

活動租金收入指租賃Club Cubic予COD作舉辦Taboo色惑表演的場所，以整體吸引人流至Club Cubic及COD。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活動租金收入分別佔我們收益約3.3%、2.3%、3.0%及1.8%。Taboo色惑表演自2016年4月起停止演出，且我們於2016年3月後不會收取此收益。

財務資料

(II) 按所提供產品及服務類別分類的收益

以下載列我們於以下所示期間按所提供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4月30日		截至2016年4月30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四個月		止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飲品、食品及								
煙草產品銷售	97,869	81.3	96,669	77.0	28,492	84.2	29,057	83.1
贊助收入	9,930	8.3	14,263	11.4	2,233	6.6	2,320	6.6
入場費收入	8,244	6.9	11,480	9.1	2,008	5.9	2,891	8.3
活動租金收入	3,977	3.3	2,872	2.3	1,018	3.0	621	1.8
衣帽間收入	329	0.2	237	0.2	90	0.3	90	0.2
總計	<u>120,349</u>	<u>100.0</u>	<u>125,521</u>	<u>100.0</u>	<u>33,841</u>	<u>100.0</u>	<u>34,979</u>	<u>100.0</u>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i)飲品、食品及煙草產品銷售；(ii)入場費收入；及(iii)來自Club Cubic零售客戶的衣帽間收入。飲品、食品及煙草產品銷售為我們的最大收入來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收益約81.3%、77.0%、84.2%及83.1%。進入Club Cubic，我們一般收取客戶入場費收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收益約6.9%、9.1%、5.9%及8.3%。我們亦提供衣帽間服務予客戶儲存彼等個人物品。

我們產生贊助收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收益約8.3%、11.4%、6.6%及6.6%，主要自公司客戶贊助及代言活動以換取於我們會所及活動期間展示彼等商標或產品。

飲品、食品及煙草產品銷售分析

於業績記錄期間，總收益超過75.0%乃產生自我們飲品、食品及煙草產品銷售。以下載列飲品、食品及煙草產品銷售明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4月30日		截至2016年4月30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四個月		止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飲品	94,159	96.2	92,874	96.0	27,288	95.8	28,091	96.7
食品	2,745	2.8	2,854	3.0	917	3.2	707	2.4
煙草	965	1.0	941	1.0	287	1.0	259	0.9
總計	<u>97,869</u>	<u>100.0</u>	<u>96,669</u>	<u>100.0</u>	<u>28,492</u>	<u>100.0</u>	<u>29,057</u>	<u>100.0</u>

財務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飲品銷售佔我們飲品、食品及煙草產品銷售超過95.0%。

(i) 按飲品項目劃分的飲品銷售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就收益的已售飲品項目。

飲品類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4月30日 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4月30日 止四個月		
	附註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檳		52,536	55.8	54,026	58.2	15,705	57.6	17,505	62.3
巴黎之花香檳		48,509	51.5	51,073	55.0	14,575	53.4	16,958	60.4
烈酒		29,976	31.8	27,801	29.9	8,348	30.5	6,776	24.1
其他	1	11,647	12.4	11,047	11.9	3,235	11.9	3,810	13.6
總計		<u>94,159</u>	<u>100.0</u>	<u>92,874</u>	<u>100.0</u>	<u>27,288</u>	<u>100.0</u>	<u>28,091</u>	<u>100.0</u>

附註：

- 此等飲品包括Club Cubic提供的雞尾酒及餐後甜酒、葡萄酒、啤酒及非酒精飲品。

本集團主要於Club Cubic飲品銷售產生收益。透過比較各種飲品產生的收益，香檳為最暢銷項目，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貢獻飲品銷售分別約為55.8%、58.2%、57.6%及62.3%，而烈酒緊隨其後。在我們總香檳銷售中，巴黎之花香檳為最歡迎項目，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貢獻香檳銷售的約92.3%、94.5%、92.8%及96.9%。

(ii) 按經營類別劃分的飲品銷售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飲品銷售貢獻我們大部分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經營類別劃分的飲品銷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4月30日 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日常營運	54,109	57.5	59,497	64.1	19,370	71.0	17,807	63.4
特色活動	<u>40,050</u>	<u>42.5</u>	<u>33,377</u>	<u>35.9</u>	<u>7,918</u>	<u>29.0</u>	<u>10,284</u>	<u>36.6</u>
總計	<u>94,159</u>	<u>100.0</u>	<u>92,874</u>	<u>100.0</u>	<u>27,288</u>	<u>100.0</u>	<u>28,091</u>	<u>100.0</u>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日常營運中的飲品銷售由2014年的約54.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的約59.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15年較2014年舉辦較少特色活動，故正常營運天數較多所致。

財務資料

就特色活動帶來的飲品銷售而言，銷售由2014年的約40.1百萬港元減少至2015年的約33.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特色活動數目由2014年的64個減少至2015年的47個。

隨著我們繼續策略專注於組織特色活動，特色活動帶來的飲品銷售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7.9百萬港元增加約30.4%至2016年同期約10.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聘請國際知名的DJ及藝人(例如Tiesto、Steve Aoki及Jason Derulo)，我們就此對預約每張檯及每個私人卡拉OK房間的最低收費較高。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每張檯及每個私人卡拉OK房間的最低收費分別約為澳門幣4,000元及澳門幣13,000元，而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分別約為澳門幣3,000元及澳門幣11,000元。因此，我們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每次特色活動錄得的平均飲品銷售較2015年同期高。我們的日常營運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19.4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1.6百萬港元至2016年同期約17.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收益排序的五大特色活動，以進一步理解特色活動中飲品銷售的財務表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特色活動

	日期	主要贊助商	收益 (千港元)	飲品銷售 (千港元)	其他 ¹ (千港元)
1. 國際知名歌手及格林美音樂大獎得獎人Ne-yo表演活動	2014年9月27日	凱權	3,137	1,301	1,836
2. Cubic Tunes – Live it! 呈獻「ROAR」三周年派對	2014年4月5日	凱權	2,977	1,737	1,240
3. 除夕Dannic活動	2014年12月31日	凱權	2,138	1,385	753
4. 國際知名DJ及格林美音樂大獎得獎人Afrojack表演活動	2014年10月4日	凱權	1,868	1,153	715
5. DJ Hello Kitty冬季派對	2014年12月24日	凱權	1,613	985	628
五大特色活動產生的收益			<u>11,733</u>	<u>6,561</u>	<u>5,172</u>
年內收益			<u><u>120,349</u></u>	<u><u>94,159</u></u>	<u><u>26,190</u></u>

附註1：其他主要包括贊助收入及入場費收入。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特色活動

	日期	主要贊助商	收益 (千港元)	飲品銷售 (千港元)	其他 ¹ (千港元)
1. 2015 Road to Ultra Macau	2015年6月13日	凱權、COD、 一名汽車分銷商、 一名葡萄酒分銷商、 一名飲品分銷商	7,998	1,896	6,102
2. 國際知名DJ及格林美音樂大獎得獎人Tiesto表演活動	2015年10月2日	凱權、COD	4,593	2,132	2,461
3. Big Bang 2015年世界巡迴演唱會澳門站官方會後派對	2015年10月24日	-	4,321	2,347	1,974
4. 2 Chainz四週年派對	2015年4月18日	凱權	2,798	1,216	1,582
5. 國際知名歌手及格林美音樂大獎得獎人Chris Brown表演活動	2015年7月24日	凱權	2,414	1,311	1,103
五大特色活動產生的收益			<u>22,124</u>	<u>8,902</u>	<u>13,222</u>
年內收益			<u>125,521</u>	<u>92,874</u>	<u>32,647</u>

附註1：其他主要包括贊助收入及入場費收入。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五大特色活動

	日期	主要贊助商	收益 (千港元)	飲品銷售 (千港元)	其他 ¹ (千港元)
1. 2 Chainz四週年派對	2015年4月18日	凱權	2,798	1,216	1,582
2. Will Sparks表演活動	2015年1月9日	凱權	1,442	1,333	109
3. Arno Cost表演活動	2015年4月3日	-	721	664	57
4. Nari & Milani表演活動	2015年1月17日	凱權	711	580	131
5. Tom Staar表演活動	2015年3月7日	-	645	555	90
五大特色活動產生的收益			<u>6,317</u>	<u>4,348</u>	<u>1,969</u>
期內收益			<u>33,841</u>	<u>27,288</u>	<u>6,553</u>

附註1：其他主要包括贊助收入及入場費收入。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五大特色活動

	日期	主要贊助商	收益 (千港元)	飲品銷售 (千港元)	其他 ¹ (千港元)
1. 國際知名藝人及多個獎項得主 Jason Derulo五週年派對	2016年4月9日	凱權	3,468	2,635	833
2. 國際知名DJ及格林美音樂大獎 得獎人Tiesto表演活動	2016年2月19日	—	3,171	2,473	698
3. 國際知名DJ及2015年國際舞蹈音樂 雜誌DJ Mag十大DJ Steve Aoki表演 活動	2016年3月24日	凱權	1,700	954	746
4. 國際知名DJ及2015年國際舞蹈音樂 雜誌DJ Mag第四十七名DJ Shogun 表演活動	2016年3月26日	—	776	710	66
5. Mightyfools表演活動	2016年4月23日	—	698	623	75
五大特色活動產生的收益			9,813	7,395	2,418
期內收益			34,979	28,091	6,888

附註1：其他主要包括贊助收入及入場費收入。

我們的策略性焦點為與具有高人氣及媒體關注度的國際知名DJ及藝人舉辦特色活動。於業績記錄期間，(i)我們五大特色活動的飲品銷售由2014年約6.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的8.9百萬港元，及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4.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同期的約7.4百萬港元；及(ii)我們每個特色活動的平均飲品銷售由2014年的約626,000港元增加至2015年的710,000港元，及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52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同期的約791,000港元。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飲品銷售的有關穩定增長與我們的策略性焦點一致。

財務資料

贊助收入分析

(i) 按公司客戶劃分的贊助收入

下表載列與我們公司客戶貢獻的贊助收入有關的收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4月30日		截至2016年4月30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四個月		止四個月		
	附註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凱權		9,880	99.5	11,214	78.6	2,233	100.0	1,723	74.3
COD		—	—	258	1.8	—	—	—	—
其他公司客戶	1	50	0.5	2,791	19.6	—	—	597	25.7
總計		<u>9,930</u>	<u>100.0</u>	<u>14,263</u>	<u>100.0</u>	<u>2,233</u>	<u>100.0</u>	<u>2,320</u>	<u>100.0</u>

附註：

- 一名葡萄酒分銷商獨自貢獻約2.5百萬港元贊助收入予2015 Road to Ultra Macau活動。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贊助收入乃由凱權貢獻，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佔約99.5%、78.6%、100.0%及74.3%。

透過與具有高人氣及媒體關注度的國際知名DJ及藝人舉辦特色活動，我們不僅在贊助收入上有所增加，即(i)由2014年的約9.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的約14.3百萬港元；及(ii)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2.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2.3百萬港元，亦成功吸引更多公司客戶贊助我們。

(ii) 按收入類別劃分的贊助收入

我們收取公司客戶的贊助收入包括兩部分：(i)來自公司客戶就於活動展出彼等商標或產品收取的贊助收入；及(ii)經參考我們購買彼等飲品產品的金額收取飲品供應商的獎勵費。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凱權的贊助收入乃主要為日常營運或特色活動的贊助費。

而其餘贊助收入，則與經參考我們購買飲品產品的金額而收取飲品供應商的獎勵費有關。我們將該等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收益少於2.3%的獎勵費分類為僅由日常營運貢獻。

有關來自凱權的贊助收入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採購及供應 — 與凱權的關係 — 贊助收入」一節。

財務資料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會所經營的飲品、食品及煙草產品成本。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為約22.3百萬港元及21.7百萬港元，相當於相關期間收益約18.5%及17.3%。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維持穩定於約6.6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分別佔兩個期間收益約19.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已售存貨成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4月30日 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飲品	20,831	93.6	20,224	93.3	6,171	93.4	6,453
其他	1,431	6.4	1,443	6.7	438	6.6	383	5.6
總計	<u>22,262</u>	<u>100.0</u>	<u>21,667</u>	<u>100.0</u>	<u>6,609</u>	<u>100.0</u>	<u>6,836</u>	<u>100.0</u>

已售存貨成本超過93.0%指於我們業績記錄期間已售飲品成本。

飲品、食品及煙草產品貢獻的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會所透過飲品、食品及煙草產品銷售產生大部分收益，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相關毛利及毛利率：

	飲品		其他 ⁽¹⁾		總計飲品、食品及煙草產品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94,159	92,874	3,710	3,795	97,869
已售存貨成本	<u>(20,831)</u>	<u>(20,224)</u>	<u>(1,431)</u>	<u>(1,443)</u>	<u>(22,262)</u>	<u>(21,667)</u>
毛利	<u>73,328</u>	<u>72,650</u>	<u>2,279</u>	<u>2,352</u>	<u>75,607</u>	<u>75,002</u>
毛利率(%)	77.9%	78.2%	61.4%	62.0%	77.3%	77.6%

附註：

1. 其他指食品及煙草產品。

財務資料

	飲品		其他 ⁽¹⁾		總計飲品、食品及煙草產品	
	截至2015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收益	27,288	28,091	1,204	966	28,492	29,057
已售存貨成本	(6,171)	(6,453)	(438)	(383)	(6,609)	(6,836)
毛利	<u>21,117</u>	<u>21,638</u>	<u>766</u>	<u>583</u>	<u>21,883</u>	<u>22,221</u>
毛利率(%)	77.4%	77.0%	63.6%	60.4%	76.8%	76.5%

附註：

1. 其他指食品及煙草產品

我們的飲品、食品及煙草產品銷售毛利及毛利率於業績記錄期間維持穩定。上表顯示，毛利超過96.0%乃分別產生自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飲品銷售。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指外匯收益淨額、服務收入及雜項收入。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均維持穩定約3.3百萬港元。服務收入乃與本集團及Xin Limited (Bo Xing的附屬公司)之間的關連交易有關，與就向Xin Limited提供行政服務產生的行政人員相關薪金有關。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已終止向Xin Limited提供此等服務，導致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1.1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同期的約0.6百萬港元。

有關向Xin Limited提供行政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關聯方交易」。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指薪金、工資及花紅、員工福利及津貼以及其他。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維持穩定，於2014年及2015年分別約22.9百萬港元及23.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約19.0%及18.4%。

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員工成本由約7.5百萬港元增加至10.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約22.2%及28.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相關所示年度確認的員工成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4月30日 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薪金、工資及花紅	19,105	83.4	19,248	83.4	6,175	82.2	8,582	85.9
員工福利及津貼	3,473	15.2	3,576	15.5	1,281	17.1	1,376	13.8
其他	332	1.4	257	1.1	52	0.7	31	0.3
總計	<u>22,910</u>	<u>100.0</u>	<u>23,081</u>	<u>100.0</u>	<u>7,508</u>	<u>100.0</u>	<u>9,989</u>	<u>100.0</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員工福利及津貼由2014年約3.5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2015年的約3.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修改員工福利及津貼，為新入職員工提供住屋津貼而非使用我們租賃的員工宿舍。

我們向富理支付諮詢費(確認為我們其他經營開支部分)分別約5.8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佔我們收益分別約4.8%及5.9%。諮詢費指富理當時相關僱員就提供經營、營銷及行政服務予本集團的薪金。為籌備[編纂]，上述安排於2016年1月終止，相關僱員由本集團直接僱用。因此，我們預期未來員工成本將會增加。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員工成本增加約2.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自2016年1月起聘用富理相關僱員。

財務資料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12.9百萬港元及13.3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10.7%及10.6%。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關開支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約5.3%及5.7%。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的明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4月30日		截至2016年4月30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四個月		止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根據經營租賃								
的最低租賃付款	5,914	45.9	5,466	41.0	1,654	94.3	1,891	93.6
—基本費用	3,304	25.6	3,304	24.8	1,101	62.8	1,101	54.5
—其他 ⁽¹⁾	2,610	20.3	2,162	16.2	553	31.5	790	39.1
就經營租賃付款的								
溢利攤分	6,970	54.1	7,871	59.0	100	5.7	129	6.4
總計	<u>12,884</u>	<u>100.0</u>	<u>13,337</u>	<u>100.0</u>	<u>1,754</u>	<u>100.0</u>	<u>2,020</u>	<u>100.0</u>

附註：

(1) 其他指於澳門倉庫租金、員工宿舍及香港辦公室租金的經營租賃。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包括(i)就Club Cubic經營租賃的基本費用付款；(ii)於澳門的倉庫租金；(iii)於澳門的員工宿舍；及(iv)香港辦公室租金。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由2014年的約5.9百萬港元減少至2015年的5.5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我們已於2014年第二季修改員工福利及津貼，為新入職員工提供房屋津貼而非使用我們租賃的員工宿舍，因而導致2015年員工宿舍租賃付款減少約0.6百萬港元(相比2014年)。

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稍微增加約0.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向Zone One (CS) Limited支付香港辦公室租金。

有關向Zone One (CS) Limited支付租金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關聯方交易」。

財務資料

有關與COD的Club Cubic經營租賃安排，租賃付款主要由以下兩個部分組成：

(i) 基本費用

此乃按固定金額每平方呎澳門幣12元乘以Club Cubic面積計算。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各期間的基本費用維持穩定於約每年3.3百萬港元。

(ii) 就經營租賃付款的溢利攤分

此指按固定比率與COD攤分Club Cubic的溢利。根據經營協議，所攤分的溢利乃按扣減我們與COD協定的專利權費、基本費用、經營成本以及裝置、傢俱及儲備的固定儲備金額。來自經營租賃付款攤分的溢利由2014年的約7.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的7.9百萬港元，乃由於2015年Club Cubic表演較好，故2015年相比2014年攤分溢利增加。

根據聯交所上市公司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200)的2015年年報，此與新濠天地非博彩收入由2014年約283.5百萬美元減少約6.6%至2015年約264.9百萬美元相反。此外，澳門博彩業的近期衰退已導致美國上市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納斯達克：MPEL)的淨收益由2014年的約48億美元減少至2015年的約40億美元(如其2015年年報所披露)。

儘管澳門的經濟環境不利，董事認為本集團為COD帶來正面貢獻，乃由於Club Cubic可於業績記錄期間展示穩定的財務表現及透過我們在Club Cubic的營運向COD分享更多溢利。

除向COD分享更多溢利外，董事認為，Club Cubic提供的優質會所及娛樂服務已間接提升新濠天地綜合體的受歡迎程度及吸引客戶前往新濠天地綜合體。有關前往新濠天地綜合體客戶增加的原因，請參閱「業務—本集團與COD互惠互利」。

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就經營租賃付款的溢利攤分維持穩定於約0.1百萬港元。

有關經營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與COD的關係—經營協議」。

財務資料

廣告及營銷開支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告及營銷開支分別約為19.3百萬港元及21.0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我們的收益約16.0%及16.7%。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關開支分別約為4.9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約14.6%及19.3%。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廣告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4月30日		截至2016年4月30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四個月		止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表演者及代理費用	14,073	72.9	15,015	71.6	3,335	67.5	4,944	73.4
廣告媒體及 生產費用	2,635	13.7	2,512	12.0	716	14.5	884	13.1
公關費用	957	5.0	1,562	7.5	426	8.6	406	6.0
舞台及服裝成本	843	4.5	872	4.2	293	5.9	268	4.0
其他	795	3.9	1,003	4.7	168	3.5	237	3.5
總計	<u>19,303</u>	<u>100.0</u>	<u>20,964</u>	<u>100.0</u>	<u>4,938</u>	<u>100.0</u>	<u>6,739</u>	<u>100.0</u>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聘用獨立代理以磋商及促使DJ及藝人於Club Cubic表演。因此，我們主要部分 — 表演者及代理費用指(i)我們支付予該等獨立代理，一般按支付予DJ及藝人費用的固定比率計算的服務費；及(ii)我們支付予DJ及藝人在Club Cubic表演的費用。廣告媒體及生產費用指就推廣Club Cubic及我們特色活動的線上及線下營銷渠道的廣告成本。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指管理及諮詢費、娛樂及差旅開支以及贈券開支。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34.6百萬港元及35.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28.8%及28.0%。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關開支分別約為11.1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約32.9%及19.9%。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4月30日 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管理及諮詢費	7,433	21.5	9,768	27.9	3,094	27.8	443	6.4
娛樂及差旅	8,888	25.7	7,775	22.2	2,777	25.0	1,798	25.9
贈券	5,547	16.0	6,075	17.3	1,650	14.8	2,025	29.1
承包商費用	960	2.8	3,490	10.0	1,286	11.6	1,286	18.5
一般供應品	2,211	6.4	1,466	4.2	507	4.6	415	6.0
水電費	1,208	3.5	1,385	3.9	334	3.0	72	1.0
維修及維護	917	2.6	1,152	3.3	307	2.7	169	2.4
信用卡佣金	930	2.7	1,113	3.2	302	2.7	245	3.5
旅遊稅	2,847	8.2	332	0.9	125	1.1	74	1.1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617	1.8	—	—	—	—	—	—
其他	3,087	8.8	2,509	7.1	748	6.7	421	6.1
總計	<u>34,645</u>	<u>100.0</u>	<u>35,065</u>	<u>100.0</u>	<u>11,130</u>	<u>100.0</u>	<u>6,948</u>	<u>100.0</u>

管理及諮詢費主要指(i)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提供會計服務向COD支付費用約0.6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有關該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內「與COD的關係」)；(ii)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富理支付管理費約0.6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直至2016年1月終止，因此，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並無向富理支付管理費；及(iii)就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提供經營、營銷及行政服務予本集團向富理支付諮詢費約5.8百萬港元、7.5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為籌備[編纂]，上述與富理的安排於2016年1月終止，相關僱員由本集團直接僱用。因此，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並無支付諮詢費，而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約2.5百萬港元。

娛樂及差旅開支指員工出差、娛樂及員工於Club Cubic的免費飲品開支。我們的員工於Club Cubic獲贈免費飲品限額，用作業務發展及個人娛樂。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入場券一般包括送贈客戶一至兩張於Club Cubic換取免費飲品的贈券。因此，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將該等免費飲品成本記錄為贈券開支。

旅遊稅乃有關經營舞廳及卡拉OK，稅率主要為所提供服務總金額的5%。我們的銷售一般扣除旅遊稅後確認，而於其他經營開支下確認的旅遊稅指被視作向我們員工提供贈券產生的銷售收入的旅遊稅撥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旅遊稅開支約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財政局」）收取的額外旅遊稅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作的額外撥備。有關詳情，請參閱「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主要與我們其中一名貴賓客戶有關，其為關連人士，即非執行董事歐潤榮先生的外甥及控股股東歐家威先生的表親。

稅項

澳門利得稅

本集團的澳門經營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須按12%補充稅率繳稅。根據2015年利得稅法及預算法，應課稅溢利的首澳門幣600,000元的利得稅獲豁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於澳門經營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0.5%、7.8%及7.8%。由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有關期間內並無產生利得稅。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公司溢利徵收任何稅項。

香港利得稅

我們經營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業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16.5%支付。由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附屬公司並無從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英屬處女群島現時並無對公司溢利徵收任何稅項。

財務資料

我們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達成所有所得税義務，且並無與相關稅務機構有任何未解決所得税事宜或糾紛。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純利及純利率

由於以上因素的累積影響，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8.8百萬港元、9.4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於相關期間分別約為7.3%、7.5%及6.5%。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淨虧損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淨虧損約0.5百萬港元。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確認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該等期間的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純利率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該等期間的經調整純利定義為我們於該等期間經扣除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的純利，當中並無計及相關稅務影響。該等期間的經調整純利率乃以該等期間的經調整純利除以我們於相應期間的收益而得。我們呈列該等額外財務指標乃由於我們的管理層需要根據經剔除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影響的指標來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並不認為該等指標可作為評估我們實際業務表現的指標。我們相信，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將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更多資料，以按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對比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我們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各相關年度／期間的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純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年／期內純利／(淨虧損)	8,792	9,420	2,221	(536)
非經常性項目－[編纂]開支	—	2,469	—	2,870
年／期內經調整純利	<u>8,792</u>	<u>11,889</u>	<u>2,221</u>	<u>2,334</u>
經調整純利率	7.3%	9.5%	6.5%	6.7%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從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33.8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3.6%至2016年相關期間的約35.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我們舉辦國際知名DJ及藝人(例如Tiesto、Steve Aoki及Jason Derulo)出席的特色活動之戰略重點，我們一般對該等活動收取較高入場費及較高預約檯或私人卡拉OK房間的最低收費。因此，我們錄得(i)飲品銷售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27.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同期約28.1百萬港元；及(ii)入場費收入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2.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同期約2.9百萬港元，部份被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Taboo色感表演所得活動租金收入較2015年減少約0.4百萬港元所抵銷，有關活動租金收入減少乃由於Taboo色感表演自2016年4月起停止演出。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1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相關期間的約0.6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服務費收入減少至零，有關服務費收入減少乃由於我們於2016年停止與Xin Limited分攤大量行政工作。

有關向Xin Limited提供行政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關聯方交易」一段。

財務資料

已售存貨成本

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6.6百萬港元至2016年相關期間的約6.8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7.5百萬港元增加約2.5百萬港元至2016年同期約10.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自2016年1月起聘用富理相關僱員。

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主要項目的概述及分析—員工成本」一段。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從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8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至2016年相關期間的2.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向Zone One (CS) Limited支付香港辦公室租金。

有關經營租賃付款的溢利分攤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主要項目的概述及分析—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一段。

廣告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廣告及營銷開支從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4.9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至2016年相關期間的6.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表演者及代理費用增加約1.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就特色活動聘請國際知名的DJ及藝人(例如Tiesto、Steve Aoki及Jason Derulo)。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從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1.1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4.2百萬港元至2016年相關期間的6.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管理及諮詢費減少約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自2016年1月起停止向富理支付管理費及諮詢費；及(ii)娛樂及差旅開支因2016年內更緊縮成本控制及向員工提供較少贈券而減少約1.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0.2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相關期間的零。我們於相關期間的實際稅率為7.8%及零。此乃由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並無應課稅溢利。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稅項」一段。

期內淨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期內純利約2.2百萬港元，而2016年同期錄得淨虧損0.5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就籌備[編纂]而產生[編纂]開支約2.9百萬港元。扣除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後，我們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純利約為2.4百萬港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9.1%。因此，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扣除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及不計及相關稅項影響)分別維持穩定於約6.5%及6.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0.3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5.2百萬港元或4.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5.5百萬港元。該輕微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i)國際知名音樂節標誌下2015 Road to Ultra Macau帶來贊助收入增加約43.6%，即4.3百萬港元，2015 Road to Ultra Macau吸引4.2百萬港元贊助收入，主要來自凱權及一名葡萄酒分銷商；及(ii)我們的入場費收入由2014年約8.2百萬港元增加約3.3百萬港元或40.2%至2015年約11.5百萬港元，增加乃由於我們在2015年策略性集中於舉辦特色活動，如2015 Road to Ultra Macau以及與國際知名DJ及具高人氣及媒體關注度的藝人(如Big Bang及Chris Brown)舉辦的活動，以透過此等活動收取較高入場費。

此等增加隨後由以下因素部分抵銷：(i)由於我們於2015年表演數目減少，就Taboo色惑表演收取COD的活動租金收入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27.5%；(ii)飲品銷售略為減少1.4%或1.3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特色活動門票收費較高，我們的客戶的飲品消費預算減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烈酒銷售減少2.2百萬港元，被香檳銷售增加1.5百萬港元部分抵銷，乃由於我們為符合優質及高端定位而推廣香檳的策略。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穩定，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3.3百萬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相對維持穩定，於2014年約為22.3百萬港元而於2015年約為21.7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9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4年第二季度修訂員工福利及津貼，向新加入員工提供房屋津貼而非使用我們租賃的員工宿舍，故員工福利及津貼由2014年的約3.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的約3.6百萬港元。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9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5年就租賃付款向COD的溢利攤分有所增加。

廣告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廣告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3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就2015年特色活動向DJ、藝人及獨立代理支付的表演者及承包商費用增加，乃由於我們於2015年策略性集中與具有高人氣及媒體關注度興趣的國際知名DJ及藝人舉辦特色活動，故我們引入的DJ及藝人較2014年的昂貴。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6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0.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自2014年第四季起外判我們的警衛服務予一間專業警衛服務公司，故承包商費用由2014年的約1.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的3.5百萬港元。此抵銷已付旅遊稅由2014年的約2.8百萬港元減少至2015年的0.3百萬港元。我們已於2014年7月收到(i)財政局的一封信函要求就我們評稅的額外資料。在呈交資料後，於2014年9月已收到來自財政局的通知，告知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約0.5百萬港元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約1.1百萬港元的旅遊稅額外收費，主要基於來自客戶及員工贈券的被視作銷售

財務資料

收入。其後已於2014年10月提出上訴，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我們的額外稅項減少約0.4百萬港元。據此，我們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償付額外收費分別約0.5百萬港元及約0.7百萬港元以及利息分別約0.2百萬港元及約0.1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金額指就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旅遊稅所作的額外撥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旅遊稅約0.3百萬港元指就潛在額外風險所作的額外撥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為1.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8百萬港元。於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0.5%及7.8%，均低於12%的補充稅率，乃由於獲財政局授予2014年及2015年評估年度應課稅溢利豁免達澳門幣0.6百萬元。於2015年，實際稅率為低於7.8%，乃由於年內並未於廠房及設備確認臨時差額，導致我們於澳門的應課稅溢利減少3.0百萬港元。

年度純利及純利率

年度純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8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4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2014年的約7.3%增加至2015年的約7.5%。純利及純利率的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收益增加約5.2百萬港元，被為籌備[編纂]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約2.5百萬港元[編纂]開支抵銷。不包括非經常性[編纂]開支，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將約為11.9百萬港元，相當於由2014年增加35.2%，乃由於增加約3.1百萬港元，受(i)贊助收入增加約4.3百萬港元以及(ii)入場費收入增加約3.2百萬港元帶動，並被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約0.4百萬港元抵銷。因此，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不包括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當中並無計及相關稅務影響)亦增加至約9.5%，較2014年的增加約2.2個百分點。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6年8月31日，我們動用一筆金額約3.0百萬港元的透支融資。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14.3百萬港元、21.0百萬港元及10.6百萬港元，為銀行及手頭現金。我們持續營運資金需求包括就購買存貨的付款、員工成本、租金及其他經營開支，而我們預期資本開支包括與我們業務擴充有關的成本，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預期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為未來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及滿足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概要。此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且應與會計師報告內所載全部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9,826	10,220	2,409	(536)
非現金項目調整	<u>2,502</u>	<u>2,016</u>	<u>596</u>	<u>734</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u>12,328</u>	<u>12,236</u>	<u>3,005</u>	<u>198</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8,143)	9,579	(3,950)	(9,6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76)	(2,918)	(304)	(1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u>	<u>—</u>	<u>—</u>	<u>(67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9,619)	6,661	(4,254)	(10,37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920</u>	<u>14,301</u>	<u>14,301</u>	<u>20,962</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4,301</u></u>	<u><u>20,962</u></u>	<u><u>10,047</u></u>	<u><u>10,590</u></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我們自飲品、食品及煙草產品銷售的收益、贊助收入及活動租金收入，而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存貨、員工成本、根據經營租賃協議向COD的基本費用及溢利攤分付款以及廣告及營銷開支。

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作為非現金流量及非經營項目，例如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以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以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例如存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與關聯方及一名股東的結餘增加或減少。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8.1百萬港元。有關現金流出主要歸因於(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現金流出約14.0百萬港元；(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現金流出淨額約7.4百萬港元；被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約12.3百萬港元抵銷。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現金流出淨額約14.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償付就向COD購買飲品的應付賬款17.9百萬港元；及(ii)償付應付COD租金25.5百萬港元，包括累計租賃付款及應付溢利攤分；被(i) COD負擔的開業前虧損約10.3百萬港元(詳情如下所述)；(ii)截至2012年3月31日COD負擔的經營後虧損約15.1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下文)；及(iii) COD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到訪Club Cubic作業務發展用途時的累計飲品銷售及入場費收入約3.8百萬港元扣除。

Old Cubic於2010年8月關閉，而Club Cubic則於2011年4月開業。因此，於2010年8月至2011年3月期間，累計開業前虧損約為10.3百萬港元，一般為準備Club Cubic開業過程中產生之員工成本及市場營銷開支。於開業後及直至2012年3月31日，累計經營後虧損為15.1百萬港元，主要指Club Cubic上升期內的經營成本及營銷開支。根據COD及本集團的商業磋商，開業前虧損及經營後虧損由COD負擔。

根據澳門陸慶經當地核數師審核的賬目，COD負擔的開業前虧損及經營後虧損已於其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表的「其他收入」項目中予以確認，並於2012年12月31日確認為與COD的部分經常性項目。由於與COD的經常性項目為本公司應付COD的總結餘淨額，因此有關款項被歸類為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COD及本集團透過扣除其貿易及其他應付COD款項償付開業前虧損及經營後虧損款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達約9.6百萬港元，乃由於以下合併影響：(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約12.2百萬港元；(i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現金流入約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籌備[編纂]應計[編纂]開支增加及2015年Club Cubic的表現較好致使應付租金增加；被以下抵銷：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致使現金流出約6.8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前悉數償付。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4.0百萬港元，乃由於以下因素合併影響：(i)來自應付關聯方款項的現金流出約4.4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前悉數償付；(ii)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的現金流出約2.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有關聘請藝人的預付款項增加及有關我們於2015年6月舉辦的2015 Road to Ultra活動之牌照費用，部份被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3.0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9.6百萬港元，乃由於以下因素合併影響：(i)來自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的現金流出約6.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應付租金減少約7.6百萬港元，應付租金主要有關根據經營協議償付應付COD的基本費用及分佔溢利；及(ii)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的現金流出約3.4百萬港元，主要與貴賓客戶的信貸購買相關。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彼等大部分用作購買廠房及設備。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約為0.7百萬港元，相當於2016年1月8日宣派的部份股息付款。

資本開支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約2.0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廠房及設備。該等金額包括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就廠房及設備先前已付按金分別約0.5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董事預期為擴充澳門Club Cubic經營規模就添置廠房及設備(包括粉飾以及傢俱及裝置)產生主要資本開支。我們計劃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已收[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額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以及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9.1百萬港元、8.8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其組成部分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4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153	3,774	3,597	3,48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418	10,985	13,894	17,494
應收關聯方款項	4,169	3,117	72	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01	20,962	10,590	11,739
	<u>31,041</u>	<u>38,838</u>	<u>28,153</u>	<u>32,792</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11	27,520	20,795	21,681
應付關聯方款項	773	555	2,807	1,783
銀行及其他借貸	—	—	—	2,945
應繳所得稅	1,138	1,938	1,938	953
	<u>21,922</u>	<u>30,013</u>	<u>25,540</u>	<u>27,362</u>
流動資產淨額	<u><u>9,119</u></u>	<u><u>8,825</u></u>	<u><u>2,613</u></u>	<u><u>5,430</u></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4年12月31日約9.1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3.3%至2015年12月31日約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14.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21.0百萬港元，主要因2015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所致；及(ii)存貨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3.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籌備於2016年初的特色活動(如我們與Tiesto於2016年2月在Club Cubic表演的特色活動)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凱權購買更多飲品所致，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約20.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27.5百萬港元，主要因向凱權購買更多飲品及為籌備[編纂]的應計[編纂]開支；及(ii)應付所得稅款項0.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8.8百萬港元減少約6.2百萬港元或70.5%至2016年4月30日的約2.6百萬港元。我們流動資產淨額的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2016年1月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約5.8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股息3.3百萬港元已透過(i)扣除應收關聯方款項；及(ii)現金付款償付，而餘下2.5百萬港元確認為將於[編纂]前悉數償付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主要項目的概述及分析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飲品及煙草。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6年4月30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飲品	3,055	96.9	3,672	97.3	3,503	97.4
煙草	98	3.1	102	2.7	94	2.6
總計	<u>3,153</u>	<u>100.0</u>	<u>3,774</u>	<u>100.0</u>	<u>3,597</u>	<u>100.0</u>

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的存貨主要由飲品組成，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分別佔96.9%、97.3%及97.4%。

作為會所式場所，Club Cubic提供的食品包括小食，主要作為飲品配菜。私人卡拉OK房間的客戶偶爾購買食品，我們將向餐廳訂購有關食品。就此而言，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概無與食品有關的結餘，乃由於食品按要求而訂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飲品類別的存貨明細：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6年4月30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烈酒	1,349	44.2	1,528	41.6	1,682	48.0
香檳	1,171	38.3	1,583	43.1	1,315	37.5
葡萄酒	385	12.6	426	11.6	374	10.7
其他	150	4.9	135	3.7	132	3.8
總計	<u>3,055</u>	<u>100.0</u>	<u>3,672</u>	<u>100.0</u>	<u>3,503</u>	<u>100.0</u>

財務資料

我們的飲品存貨主要包括香檳及烈酒，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合共佔我們存貨約82.5%、84.7%及85.5%。我們的飲品存貨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3.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6年初為籌備特色活動而增加香檳約0.4百萬港元。透過獨立代理，我們聘用國際知名DJ及格林美音樂大獎得主Tiesto於2016年2月在Club Cubic表演。經考慮我們與Tiesto於2015年的特色活動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飲品銷售第二大，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準備更多存貨。我們的飲品存貨其後於2016年4月30日維持穩定於3.5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存貨週轉天數(附註)	52	64	64

附註：存貨週轉天數乃按各期末存貨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天數(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均為365天，而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121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天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天，主要由於為籌備2016年Tiesto於Club Cubic表演故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較多飲品。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維持穩定於約64天。

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於2016年4月30日的存貨約67.0%已於其後償付。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4月30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799	4,703	7,354
減：呆賬撥備	(970)	(353)	(353)
	<u>2,829</u>	<u>4,350</u>	<u>7,001</u>
應收贊助款項	3,643	1,966	2,926
應收活動租金款項	233	2,444	511
預付款項	299	213	1,499
按金	1,249	768	465
其他應收款項	1,247	1,364	1,592
	<u>9,500</u>	<u>11,105</u>	<u>13,994</u>
分類為非即期部分：			
— 按金	(82)	(120)	(100)
	<u>9,418</u>	<u>10,985</u>	<u>13,894</u>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9.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1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收款項淨額及應收活動租金款項增加，被應收贊助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部分抵銷。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16年4月30日進一步增加至13.9百萬港元，乃由於應收賬款淨額及應收贊助款項增加，部份被Taboo色惑表演自2016年4月起停演時應收活動租金款項減少所抵銷。

(i) 應收賬款淨額

下表載列應收賬款淨額明細。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6年4月30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貴賓客戶的信貸						
購買	2,194	77.6	2,582	59.3	6,161	88.0
信用卡應收款項	635	22.4	1,438	33.1	471	6.7
線上銷售應收款項	—	—	330	7.6	369	5.3
	<u>2,829</u>	<u>100.0</u>	<u>4,350</u>	<u>100.0</u>	<u>7,001</u>	<u>100.0</u>

財務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償付Club Cubic賬單向貴賓客戶授出信貸期。一般而言，信貸期將長達60天。有關貴賓客戶及我們信貸控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信貸控制及信貸銷售結算」各段。貴賓客戶的信貸購買維持穩定，於2014年12月31日為2.2百萬港元及於2015年12月31日為2.6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淨額的77.6%及59.3%。我們來自貴賓客戶信貸購買的應收賬款由2015年12月31日約2.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3.6百萬港元或138.5%至2016年4月30日的6.2百萬港元，佔我們於2016年4月30日應收賬款淨額的88.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的銷售較大部份來自貴賓客戶。於業績記錄期間，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賓客戶的信貸銷售總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約13.0%、17.4%及26.8%。

信用卡應收款項一般由金融機構在銷售後數個營業日內償付。因此，信用卡應收款項指2014年及2015年12月以及2016年4月最後數天我們客戶透過信用卡償付的銷售應收款項。

線上銷售應收款項指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的應收賬款淨額約7.6%及5.3%。線上銷售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一名線上訂票代理的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報告期末的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賬款淨額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於2016年4月30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0至30天	1,921	67.9	3,339	76.8	5,084	72.6
31至60天	379	13.4	492	11.3	1,315	18.8
61至90天	353	12.5	471	10.8	176	2.5
91天至120天	164	5.8	—	—	57	0.8
120天以上	12	0.4	48	1.1	369	5.3
總計	<u>2,829</u>	<u>100.0</u>	<u>4,350</u>	<u>100.0</u>	<u>7,001</u>	<u>100.0</u>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我們超過67.0%的應收賬款淨額賬齡為30天內，而超過80.0%的應收賬款淨額賬齡為60天內，大部分為授予債務人信貸期內，介乎60天。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淨額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佔我們應收賬款淨額18.7%、11.9%及8.6%。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的及該等債務人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經

財務資料

計及此等客戶與本集團有長期關係以及彼等結算歷史。本集團並無於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6年4月30日賬齡超過60天的應收賬款已於其後償付。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呆賬撥備變動：

呆賬撥備變動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353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u>617</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970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u>(617)</u>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4月30日	<u><u>353</u></u>

於2014年12月31日呆賬撥備約1.0百萬港元，主要指兩名客戶(即其中一名關連人士，其為非執行董事歐潤榮先生的外甥及控股股東歐家威先生的表親)。於2015年12月31日，呆賬撥備減少至0.4百萬港元，而應收彼等款項0.6百萬港元獲悉數撇銷，乃由於董事認為該款項於2015年12月31日已無法收回，經考慮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此等應收款項的賬齡。於2016年4月30日，呆賬撥備維持於0.4百萬港元。

於2016年7月14日，2016年4月30日未收回應收賬款淨額約70.0%其後償付。

(ii) 應收贊助款項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應收贊助款項指分別約3.6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應收贊助款項主要為應收凱權的款項。根據我們與凱權的採購合約，在成功舉辦以保樂力加為主題的活動並由彼等批准後將獲贊助費及(iii)獎勵費(倘我們的購買達若干水平)。一般而言，信貸期長達30天。

(iii) 應收活動租金款項

應收活動租金款項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分別為約0.2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應收活動租金款項主要為有關租賃Club Cubic作為COD舉辦Taboo色感表演(自2016年4月停止演出)之場地而向COD收取之應收款項。一般而言，信貸期可達最多60天。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20	25	36

附註：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各期末應收款項結餘除以收益再乘以有關期內天數(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均為365天，而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121天)計算。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贊助款項及應收活動租金款項。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20天、25天及36天，為授予我們債務人的信貸期60天內。

(iv)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6年4月30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金	1,249	44.7	768	32.8	465	13.1
預付款項	299	10.7	213	9.0	1,499	42.1
其他應收款項	<u>1,247</u>	<u>44.6</u>	<u>1,364</u>	<u>58.2</u>	<u>1,592</u>	<u>44.8</u>
	2,795	100.0	2,345	100.0	3,556	100.0
減：非即期部分	<u>(82)</u>		<u>(120)</u>		<u>(100)</u>	
即期部分	<u><u>2,713</u></u>		<u><u>2,225</u></u>		<u><u>3,456</u></u>	

按金主要指就收購固定資產的按金以及租金按金。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1.2百萬港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0.8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就廠房及設備的已付若干按金減少。於2016年4月30日，我們的按金稍微減少至約0.5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主要指就聘請DJ及藝人於Club Cubic表現而向我們獨立代理的付款。我們的預付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0.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3百萬港元至2016年4月30日約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2016年5月至9月於Club Cubic舉辦的特色活動聘請DJ及藝人。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我們就聘用及磋商DJ及藝人的獨立代理之一的按金退款。於2014年，我們就聘請藝人於Club Cubic表演與一名獨立代理訂立協議。由於藝人缺席表演，我們於同年進一步與此代理訂立和解協議，同意在2016年9月30日以前交付補償藝人。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我們應收關聯方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約4.2百萬港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約3.1百萬港元，再減少至2016年4月30日約0.1百萬港元。該結餘乃主要與Xin Limited的服務收入及應收我們附屬公司股東紀星款項相關。該款項為無抵押、無息且按要求償還。應收一名關聯交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償付。

有關與Xin Limited及紀星的安排，請參閱下文「一關聯方交易」及「一股息」兩段。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維持穩定，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該結餘主要指應付富理集團有限公司的諮詢費。於2016年4月30日，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至約2.8百萬港元，主要與應付Zone One (CS) Limited的租金及應付我們附屬公司股東紀星款項的餘下股息有關。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無息及按要求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償付。

有關與關聯方的安排，請參閱下文「一關聯方交易」及「一股息」各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6年4月30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應付賬款	1,162	5.8	2,520	9.2	3,533	17.0
應付租金	4,151	20.7	7,768	28.2	129	0.6
其他應付款項	11,188	55.9	11,449	41.6	12,242	58.9
應計費用	3,510	17.6	5,783	21.0	4,891	23.5
總計	<u>20,011</u>	<u>100.0</u>	<u>27,520</u>	<u>100.0</u>	<u>20,795</u>	<u>100.0</u>

財務資料

(i) 應付賬款

我們的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應付飲品供應商款項。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應付賬款分別為約1.2百萬港元、約2.5百萬港元及約3.5百萬港元。應付賬款增加乃由於為籌備2016年2月Tiesto的表演及籌備2016年4月我們的五週年派對(我們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最大特色活動)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凱權購買更多飲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止四個月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附註)	19	42	63

附註：應付賬款週轉天數乃按各期末應付賬款結餘除以已售存貨成本再乘以有關期內天數(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均為365天，而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121天)計算。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報告期末的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4月30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162	2,518	3,433
31至60天	—	2	100
61至90天	—	—	—
總計	<u>1,162</u>	<u>2,520</u>	<u>3,533</u>

我們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天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天，主要歸因於我們延遲向主要債權人還款，從而進一步利用主要債權人授予的信貸期。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進一步增加至63天，乃由於應付賬款於2016年4月30日因2016年4月舉辦的其中兩項五大特色活動(即週年派對及Mightyfools表演活動)而維持高水平。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超過97%的應付賬款賬齡於30天內，即於債權人一般授予我們的45天信貸期內。

於2016年7月14日，我們於2016年4月30日的所有應付賬款淨額已於其後償付。

財務資料

(ii) 應付租金

應付租金主要指根據我們的經營協議應付COD的基本費用及溢利攤分款項。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應付租金分別約為4.2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該85.7%增加乃由於2015年Club Cubic的表現較好，致使就租賃付款向COD的攤分溢利較高。於2016年4月30日，結餘大幅減少至約0.1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COD的溢利攤分及基本費用於2016年4月30日前償付。

應付Zone One (CS) Limited租金計入上述應付關聯方款項。

(iii)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維持穩定於約11.2百萬港元及11.4百萬港元。根據經營協議，透過設立臨時創始資金約澳門幣9.0百萬元(相等於約8.7百萬港元)，COD協助本集團開展Club Cubic經營。該款項為應付COD款項，為無抵押、無息且澳門陸慶盡最努力償還，惟不得遲於經營協議期末後10天(及任何延長)，或倘提早終止協議，則終止日期後10天。餘下其他應付款項指其他應付稅項及應付薪金。其他應付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11.4百萬港元稍微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7.0%至2016年4月30日約12.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多項營銷開支，例如就聘請DJ及藝人出席特色活動的獨立代理。

(iv) 應計費用

應計費用由2014年12月31日約3.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約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籌備[編纂]支付專業方的應付應計[編纂]開支。應計費用其後減少至2016年4月30日的4.9百萬港元，乃由於在提交[編纂]申請時償付部份[編纂]開支。

財務資料

合約義務及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經營協議，我們向COD支付固定基本費用並攤分我們Club Cubic的部份溢利以取得使用Club Cubic場所作經營的權利。此安排構成經營租賃。我們亦根據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員工宿舍及倉庫。此等物業的租賃期介乎一至三年。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明細分類：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4,187	4,294	4,77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4,712</u>	<u>871</u>	<u>2,000</u>
總計	<u><u>8,899</u></u>	<u><u>5,165</u></u>	<u><u>6,773</u></u>

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由2014年的約8.9百萬港元減少至2015年的約5.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與COD的會所場所經營租賃承擔將於2017年3月31日到期。於業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已行使權利將經營協議進一步重續三年至2020年3月31日。

此外，會所場所的經營租賃租金包括固定租金及視乎會所經營純利的或然租金，乃根據相應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由於會所經營的未來純利無法可靠地釐定，相關或然租金並未列入上表，而僅於上表列入最低租賃承擔。

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由2015年12月31日約5.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4月30日約6.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香港辦公室租金，有關租期由2016年3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有關本集團香港辦公室的租賃協議」一節。

資本承擔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債務

於2016年8月31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i)由金融機構授出的未動用透支融資5.0百萬港元；及(ii)由一間銀行授出的未動用貸款融資約3.0百萬港元。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就上述貸款融資提供的按揭及Jerry Au先生就上述信貸融資的定期存款抵押將於[編纂]後終止，並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借款、收費、債券、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同類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i)本集團自2016年4月30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資本承擔、外匯負債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不利變動；(ii)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的任何重大拖欠付款。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及業績記錄期間其後的最新發展

於業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架構及成本架構大致維持不變。

於●，COD Hotels轉讓經營Club Cubic所需的牌照予我們。我們預期向COD Hotels總共支付約澳門幣0.8百萬元(約0.8百萬港元)，並產生約澳門幣0.2百萬元(約0.2百萬港元)政府與法律及專業費用以收購牌照。收購成本(包括所有直接應佔法律及專業費用)將撥充無形資產，於轉讓完成後記入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根據歐睿報告，自2016年起，由於澳門會所場所增加，會所行業的競爭預期加劇。舉例而言，位於澳門路氹新濠影匯的派馳澳門自其於2016年1月正式開業起成為澳門總建築面積最大的會所場所。我們繼續策略性集中與具有高人氣及媒體關注度的國際知名DJ及藝人舉辦特色活動。截至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於兩個期間均已舉辦31個特色活動。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能夠吸引穩定的客戶到訪次數約81,000人次，相比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83,000人次。我們繼續推廣香檳作為我們於Club Cubic的主要飲品產品。其銷量能夠錄得輕微增長，從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19,000瓶增至2016年相應期間的約20,000瓶，其售價大致上保持每瓶超過澳門幣1,500元。憑藉我們於行業內的良好往績以及於澳門的品牌知名度，我們旨在透過提供優質會所及娛樂服務予高端客戶及音樂愛好者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基於我們穩定的各期間經營數據，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經營不會因來自現有及新競爭對手的競爭而受重大影響。我們亦於2016年9月在Club Cubic進一步舉行4個特色活動。

於2016年9月17日，本集團成功於香港舉辦2016 Road to Ultra Hong Kong活動，售出約6,800張門票。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i)飲品銷售；(ii)贊助收入；及(iii)入場費收入。

董事認為，2016 Road to Ultra Hong Kong活動在以下方面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貢獻：(i)收益增長；(ii)降低對Club Cubic的依賴；(iii)提升Club Cubic於香港的聲譽；及(iv)增加我們於香港舉辦活動的經驗。

為籌備[編纂]，我們就專業人士所提供服務產生[編纂]開支。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董事估計本集團承擔的[編纂]開支總額將約為20.7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編纂]開支分別約2.5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於業績記錄期間後，我們預計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15.3百萬港元，其中約8.9百萬港元預期

財務資料

計入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發行[編纂]直接有關的約6.4百萬港元將以股本扣減項目列賬。董事謹此強調，有關成本為目前估計所得，僅供參考，而將在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或撥充資本的最終金額須根據審核及多項變數及假設其後的變動作出調整。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受上述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起，(i)在一般的經濟和市場環境，法律和監管環境，以及我們經營的行業有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我們最新審定財務報表的日期自2016年4月30日以來，並沒有重大不利變化，(ii)自2016年4月30日起的經營和財務狀況或本集團的前景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及(iii)除上述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外，自2016年4月30日以來並沒有事件發生，將產生重大影響，在會計師報告載於附錄一本文件中顯示的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流動比率	1	1.4	1.3	1.1
速動比率	2	1.3	1.2	1.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股本回報率	3	66.5%	63.6%	不適用 ⁽⁴⁾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相應期間結束日期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乃按相應期間結束日期總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乃按期內純利除以期末總權益再乘以100.0%計算。
- (4) 股本回報率並不適用，乃由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益並不可與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收益比較。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4及1.3。於2016年4月30日，流動比率減少至1.1，主要由於2016年1月宣派股息約5.8百萬港元。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3及1.2。於2016年4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減少至1.0，主要由於2016年1月宣派股息約5.8百萬港元。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4年的約66.5%減少至2015年的約63.6%，主要由於2015年純利增加約6.8%，而我們的年內平均總權益增加約12.0%。我們的總權益於2015年增加幅度較大，乃因2014年之前的過往年度的保留盈利較低。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董事透過按程度及風險大小分析所面對風險的內部風險報告，監察及管理我們經營的有關金融風險。重大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此等財務風險管理的詳情及如何降低此等重大財務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董事持續監控所面對的信貸風險。有關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結餘主要為應收信貸記錄妥當及信譽良好的貴賓客戶。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以使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信貸風險面對的最大風險以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亦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極小，由於我們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1年內到期，且能主要由內部產生現金流提供資金支持經營業務。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提供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資金，並減少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3。

關連公司	交易項目	截至2014年	截至2015年	截至2015年	截至2016年	詳情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4月30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4月30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世益投資有限公司	服務收入	336	22	22	—	— 款項指本集團提供的會計服務。
	推廣供應品	88	—	—	—	— 款項指本集團提供的宣傳供應商。
Xin Limited	服務收入及	915	973	345	—	— 款項指行政服務攤分，主要指行政員工的相關薪金。為籌備[編纂]，我們已於
	服務開支	703	909	352	—	— 2016年終止大量與各方攤分的行政工作，我們將繼續自Bo Xing取得若干行政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行政服務協議」。
富理集團有限公司	廣告開支	96	88	32	—	— 款項指於富理的餐廳放置廣告的廣告開支。
	租金開支	120	120	40	—	— 款項指由下文諮詢服務所載僱員使用辦公室空間。
	已付諮詢費	5,814	7,366	1,910	—	— 款項指向本集團提供經營、營銷及行政服務的富理當時相關僱員(包括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及其他僱員)薪金。為籌備[編纂]，該安排已於2016年1月終止，相關僱員由本集團直接僱用。
	已付管理費	600	600	200	—	— 款項指就提供上文所載諮詢及租賃服務的收費。
Zone One (CS) Limited	租金開支	—	—	—	200	— 款項指本集團香港辦公室的租金付款。

上述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未使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不實或導致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日後的表現。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的合約責任及承擔外，我們並無任何未清償的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物業權益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我們所租賃物業之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物業權益」一節。

股息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澳門陸慶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分別4.5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股息以應收關聯方款項償付。於2016年1月8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澳門陸慶向其當時唯一股東紀星宣派及批准股息約澳門幣6.0百萬元(相等於約5.8百萬港元)。約澳門幣3.4百萬元(相等於約3.3百萬港元)的股息已於其後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透過(i)扣除應收關聯方款項；及(ii)現金付款清償，而餘下金額約澳門幣2.6百萬元(相等於約2.5百萬港元)確認為應付關聯方款項，將於[編纂]前透過我們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提供資金以現金付款清償。我們董事認為股息付款將不會引致任何對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的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須獲股東批准)，並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獲得性、未來前景、合約限制、適用法律及規定及其他相關因素。倘溢利已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可用作再投資於業務。概不保證股息派付金額(如有)或任何股息派付時間。我們目前並無股息政策或派發股息的計劃。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6年4月30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旨在說明[編纂]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6年4月30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4月30日或於[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示於2016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 2016年4月30日	估計[編纂]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u>8,452</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u>8,452</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本集團於2016年4月30日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
- (2) 根據[編纂]發行[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編纂]股新股份及每股[編纂]的[編纂]下限及上限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經扣除[編纂]佣金及費用以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應付相關費用開支，除直至2016年4月30日期間損益確認的該等開支。有關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2016年4月30日之後的任何貿易結果及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的影響。

財務資料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編纂](誠如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載，[編纂]已於2016年4月30日完成)完成後發行[編纂]股股份，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